

广告制作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1751

甲方（采购人单位全称）： 礼县三峪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单位全称）： 甘肃方扬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4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具体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分项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一强三引领 UV 版面	1.5*4.6 (m)	5.2	平方米	400	2080
2	党务村务公开栏写真	0.92*1.86 (m)	1.7	平方米	120	204
3	党建 123477 写真	0.92*1.86 (m)	1.7	平方米	120	204
4	禁毒宣传条幅	0.7*10 (m)	5	条	100	500
5	森林防火宣传条幅	0.7*10 (m)	5	条	100	500
6	人居环境网格化管理图	90*120 (cm)	1	条	120	120
7	征兵宣传条幅	0.7*10 (m)	5	条	100	500
8	村规民约写真	0.92*1.86 (m)	1	平方米	120	120
9	春耕生产宣传条幅	0.7*10 (m)	5	条	100	500
						4728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在甲方指定地点三峪乡人民政府完成服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广告（印刷）服务，乙方负责配送或现场安装，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结算费用。

三、服务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（印刷）服务保质保量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在 10 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 甘肃方扬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62050168070100000842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北街支行

七、合同签订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礼县 三峪乡站场村

电话： 0939-4420003

采购单位经办人（委托授权人）： 郝东东

乙方（签章）： 甘肃方扬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关镇东新西路4号楼商铺

电话： 13309392466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 戚志勇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4 日

备注：采购合同须在 30 日内签订完成。